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1)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一般授權  
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及**

**(2)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  
新股份**

配售代理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1)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一般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該等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該等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代價股份0.045港元認購合共466,800,000股代價股份。該等債權人根據清償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償付。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466,8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9%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0%。

由於債務資本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2)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Wealth Max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Wealth Max已同意：

- (i) 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27,000,000股Wealth Max持有的配售股份；及
- (ii) 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45港元的價格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Wealth Max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27,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26,892,000股股份約4.52%及(ii)經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253,892,000股股份約4.3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 **(1)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一般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該等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而該等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代價股份0.045港元認購合共466,800,000股代價股份。該等債權人根據清償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償付。

除本公司結欠債務金額及本公司將向各該等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段)外，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 有關該等債權人的資料

債權人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債權人A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轉換本公司本金額8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債券，連同應計利息計入一筆本金額為6,7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六個月定期貸款。債權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韓家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權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安排或諒解書。

債權人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債權人B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B同意向本公司借出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兩年定期貸款。該貸款以本公司持有的40,000,000股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565)股份作抵押。債權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超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權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安排或諒解書。

債權人C為中國居民，並為本公司本金額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債券(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展期所達成的協議)的持有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權人C為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與債權人C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安排或諒解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債權人互相獨立。

## 代價股份

各該等債權人將認購股份數目、相關債務及債務金額的詳情如下：

債權人	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於清償 協議日期 未償還金額 (港元)	用途	根據清償 協議資本化 的債務金額 (港元)	代價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佔經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 擴大的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債權人A	6,700,000	9%	6,957,721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債務以及發展及 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6,957,721	154,610,000	3.08%	2.81%
債權人B	50,000,000	8%	52,794,521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投資	12,301,123	273,350,000	5.44%	4.98%
債權人C	8,000,000	6%	8,740,384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債務以及發展及 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1,748,077	38,840,000	0.77%	0.71%
總計	<u>64,700,000</u>		<u>68,492,626</u>		<u>21,006,921</u>	<u>466,800,000</u>	<u>9.29%</u>	<u>8.50%</u>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466,8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9%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0%。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該等債權人已就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就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
- (iv) 自清償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訂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清償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可能各自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清償協議將不再有效，且其後任何一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清償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清償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各清償協議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可能各自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禁售限制

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5港元較：

- (i) 於清償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折讓約13.46%；及
- (ii) 於緊接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34港元折讓約15.73%。

該等債權人根據清償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償付。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9,336,00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各該等債權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以來，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可提供上市保薦、承銷配售、證券交易、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金融賦能教育，教育改變命運」為使命，確立以教育運營為基礎、教育管理和金融服務為支撐的三駕馬車聯動態勢，致力於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教育金融服務集團」。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在毋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債務金額，以減少利息開支、減緩本集團的還款壓力並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此外，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減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清償協議的條款基於現行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債務資本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2)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Wealth Max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Wealth Max已同意(i)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27,000,000股Wealth Max持有的配售股份；及(ii)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45港元的價格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Wealth Max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Wealth Max(作為認購人)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Wealth Max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博士唯一實益擁有。

Wealth Max為股東並持有379,6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5%。

## 配售事項

### 配售代理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227,000,000股Wealth Max擁有的現有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026,892,000股股份約4.52%及(ii)經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253,892,000股股份約4.3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Wealth Max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折讓約13.46%；及
- (ii) 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4港元折讓約15.73%。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為10,215,000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540,000港元。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承諾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預期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 禁售限制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 配售股份的權利

由Wealth Max出售的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其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0.5%計算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0.5%配售佣金按正常商業條款計算，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完成。

## 終止

配售代理將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隨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倘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重大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Wealth Max或本公司嚴重地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重大承諾或協議，惟本公司已披露資料或清盤呈請及清盤程序除外；
- (ii) 倘有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原因令其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的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原因令其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v) 倘股份暫停買賣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的任何期間(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
- (v) 倘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普遍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vi) 倘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或Wealth Max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有誤，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屬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有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惟本公司已披露資料或清盤呈請及清盤程序除外；或
- (vii) 倘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未來重大不利變動之重大發展，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公司已披露資料或清盤呈請及清盤程序除外。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認購人

Wealth Max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ealth Max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代理已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45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其彼此之間及與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
- (ii) 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後14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須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後，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拓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考慮到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的途徑(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比較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涉及的成本較低及時間較短，故董事相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最適當方法。此外，董事預期，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拓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彼等認為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承擔由Wealth Max及其本身所產生有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成本及開支。

待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購買)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 (i)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215,000港元；
- (ii) 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715,000港元；及
- (iii)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為約0.043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95%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及(ii)約5%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代價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數為693,800,000股。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授出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6,892,000股。一般授權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以後尚未使用。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005,378,400股(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批准。

## 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架構造成的影響

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影響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								
(「創越」) <sup>1</sup>	666,700,000	13.26	666,700,000	12.14	666,700,000	12.14	666,700,000	11.65
Wealth Max <sup>2</sup>	379,679,000	7.55	379,679,000	6.91	152,679,000	2.78	379,679,000	6.64
債權人A	-	-	154,610,000	2.81	154,610,000	2.81	154,610,000	2.70
債權人B	-	-	273,350,000	4.98	273,350,000	4.98	273,350,000	4.78
債權人C	-	-	38,840,000	0.71	38,840,000	0.71	38,840,000	0.68
承配人	-	-	-	-	227,000,000	4.13	227,000,000	3.97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該等債權人及承配人)	3,980,513,000	79.19	3,980,513,000	72.45	3,980,513,000	72.45	3,980,513,000	69.58
總計	<u>5,026,892,000</u>	<u>100.00</u>	<u>5,493,692,000</u>	<u>100.00</u>	<u>5,493,692,000</u>	<u>100.00</u>	<u>5,720,692,000</u>	<u>100.00</u>

附註：

1. 創越由鼎盛惠譽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權益，鼎盛惠譽有限公司由雲盛輝騰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權益，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則由劉坤先生擁有100%的權益。
2. Wealth Max由Wilson Sea博士擁有100%的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不包括互聯網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由該等債權人根據清償協議認購的合共466,800,000股新股份
「債權人A」	指	Premier Vision Group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韓家軍全資實益擁有
「債權人B」	指	瑞鑫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超凡全資實益擁有
「債權人C」	指	林丹丹，獨立第三方
「該等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債權人B及債權人C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26,892,000股股份20%（即不超過1,005,378,400股股份）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根據清償協議將予資本化的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金額合共21,006,921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屬獨立第三方且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認購配售股份的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Wealth Max、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的最多227,000,000股由Wealth Max實益擁有的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該等債權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三份清償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清償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0.04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事項」	指	該等債權人擬根據各自的清償協議認購代價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4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Wealth Max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的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27,000,000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ealth Max」	指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博士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